

渝府发〔2015〕32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授予王仲万等16名同志
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和杜贤义、庞云忠
群体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的决定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11年以来，我市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。他们一身正气、无私无畏，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时候，挺身而出，扶危救困，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英雄乐章，为深化平安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王仲万等10名同志、追授田磊等6名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；授予杜贤义、庞云忠群体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。希望被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的同志戒骄戒躁，继续努力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新的贡献。同时，对英勇牺牲、被追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缅怀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为榜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树立社会新风尚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名单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6月2日

附件

重庆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名单

（共16名个人、1个群体，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一、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（10名）

王仲万 重庆市梁平县和林镇蔡家村村民
王德元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石马村村民

刘万富 重庆市云阳县黄石镇黄石社区居民
阳欧成 四川省邻水县三古乡小河村村民
杨 炼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泉外园社区居民
杨宝林 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双寨村村民
秦凤廷 重庆市石柱县下路镇红岩社区居民
诸雨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鹅公岩社区居民
彭升权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新政村村民
赖明鑫 重庆市云阳县养鹿镇大同村村民

二、追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（6名）

田 磊 生前系重庆市石柱县南宾中学学生
李泽勇 生前系重庆市公路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驾驶员
吴邦彬 生前系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西湖社区居民
陈代文 生前系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高石社区居民
周德燕（女） 生前系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高青小学学生
谭 俊 生前系重庆市大足区国梁镇街村社区居民

三、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（1个）

杜贤义、庞云忠群体 两人均系重庆市綦江区松藻煤电公司石壕煤矿工人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3日印发
